

113 年嬰幼兒閱讀禮袋利用情形問卷調查

前導問卷

【本問卷填答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截止，逾時不得參與抽獎。】

親愛的家長 您好：

教育部為落實閱讀向下扎根，鼓勵親子共讀，並讓 0 到 5 歲嬰幼兒體會閱讀樂趣與圖書館的良好氛圍，從小培養閱讀習慣，自民國 98 年起執行「閱讀起步走計畫」(現更名為「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積極扶植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推動嬰幼兒閱讀，鼓勵設置「嬰幼兒閱讀專區」，並與各直轄市圖書館及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共同推動嬰幼兒閱讀活動、館員與閱讀志工專業知能培訓、發送 0 到 5 歲的孩子第 1 份禮物—「閱讀禮袋」，讓閱讀的美好，從家庭延伸至圖書館。

為瞭解閱讀禮袋的實際使用情形，以及對於親子共讀之影響，懇請領取 113 年嬰幼兒閱讀禮袋的家長，提供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在您填寫本前導問卷半年後寄送使用回饋問卷。**家中如有 2 位(含)以上的孩子領有 113 年閱讀禮袋，可按人數填寫多份問卷。**

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意見，僅供圖書館進行分析，並以彙整統計的方式呈現，您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且不會揭露給任何非圖書館第三方。

*完成前導問卷填答者，我們預計於 113 年 12 月下旬前，自填答者中抽出 10 名贈送精選繪本乙冊。

*完成前導問卷及使用回饋問卷填答者，我們預計於 114 年 6 月下旬自填答者中抽出 40 名贈送精選繪本乙冊。

*兩階段抽獎可重複中獎，但贈書恕不提供挑選。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不同意(結束填答)

基本資料

一、填答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您的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三、孩子的性別：男 女

四、孩子的年齡(請以填寫時之年度減去出生年，如 112 年-110 年=2 歲)：

_____歲

五、您是孩子的：

爸爸 媽媽 祖父 祖母

其他親屬或關係人：_____

六、您或孩子是否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經濟弱勢（領有低收入戶等社會補助或相關資格證明者）

區域弱勢（居住於行政院定義偏遠地區之行政範圍，如附件）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具有原住民身分

具有新住民身分

以上皆無

閱讀禮袋與親子共讀

七、領取閱讀禮袋的縣市：_____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八、領取閱讀禮袋中的書名：_____

九、領取閱讀禮袋的管道：

圖書館 戶政事務所 醫療院所 其他：_____

十、您是從哪裡得知嬰幼兒閱讀禮袋領取資訊（可複選）：

圖書館 戶政事務所 醫療院所

親朋好友 鄰里長轉知 其他社群、網路平臺

其他：_____

十一、您認為親子共讀的重要性為何？

（1分為非常不重要、5分為非常重要，請圈選）

1	2	3	4	5
---	---	---	---	---

十二、您認為及早共讀的重要性為何？

（1分為非常不重要、5分為非常重要，請圈選）

1	2	3	4	5
---	---	---	---	---

十三、領取閱讀禮袋之前，您是否已有與孩子進行親子共讀的經驗：

是（接續回答第十四題）

否（跳至第十五題）

十四、承上，您在孩子多大時開始進行共讀：

未滿3個月 滿3個月未滿6個月

滿6個月未滿9個月 滿9個月未滿12個月

滿1歲未滿2歲 滿2歲未滿3歲 滿3歲未滿4歲

滿4歲未滿5歲 滿5足歲 不記得了

圖書館利用

十五、領取閱讀禮袋之前，您是否已有帶孩子使用圖書館經驗：

是（接續回答第十六題）

否（跳至第十八題）

十六、承上，近三個月，您平均每週帶孩子到圖書館的次數：

少於1次 1-2次 3-4次 5次（含）以上

十七、承上，您帶孩子到圖書館主要目的為（可複選）：

閱讀/借書 參加活動 看影片

其他_____

其他

十八、您是否願意後續協助填答使用回饋問卷？

是（跳至第十九題） 否（跳至第二十三題）

感謝您的填答，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繫方式及寄件地址，以俾後續正式問卷寄發及抽獎之獎品寄贈使用

十九、您的收件姓名：_____

二十、您的聯絡電話：_____

二十一、您的 email：_____

二十二、您的寄件地址：_____

感謝您的填答，請留下您的大名、聯繫方式及寄件地址，以俾後續抽獎之獎品寄贈使用

二十三、您的收件姓名：_____

二十四、您的聯絡電話：_____

二十五、您的 email：_____

二十六、您的寄件地址：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係基於「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一）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館將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二）基本資料之保密：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

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 1 條第 6 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三、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不同意（結束填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